

附件 2: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

体检的结论分合格、不合格两种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为体检不合格。

1、器质性心脏病(风湿性心脏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频发性期前收缩、心电图不正常)。

2、血压超过 18.66 / 12KP(140 / 90 毫米汞柱)，低于 11.46 / 7.4KP(86 / 56 毫米汞柱)。单项收缩压超过 21.33KP(160 毫米汞柱)，低于 10.66KP(80 毫米汞柱)。舒张压超过 12KP(90 毫米汞柱)，低于 6.66KP(50 毫米汞柱)。使用降压药物后无治疗效果、达不到规定血压范围者。

3、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(1) 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一年无变化者。

(2) 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4、支气管扩张病，未治愈者。

5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须以检查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方式评价肝脏功能(ALT，简称转氨酶)，转氨酶合格者，合格；不合格者须进一步检查，确定为各种急、慢性肝炎的，不合格；经检查排除急、慢性肝炎者，合格。

6、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者。各种结缔组织疾病(胶原疾病)。内分泌系统疾病(如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)。血液病(单纯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/L、女性高于 80g/L 合格)。

- 7、慢性肾炎，未治愈者。
- 8、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遗尿症、夜游症。
- 9、肝切除超过一叶；肺不张一叶以上。
- 10、类风湿脊柱强直；慢性骨髓炎。
- 11、麻风病患者，未治愈。
- 12、青光眼；视网膜、视神经疾病(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人除外)。
- 13、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 5.0 者(体检实施中遇此情况，用标准对数视力表中相应的小数记录法，记录两眼视力之和再折算成 5 分记录数值)。
- 14、两耳听力均低于 2 米。
- 15、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用；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5 厘米；脊柱侧弯超过 4 厘米，肌力二级以下；显著胸廓畸形。
- 16、严重的口吃，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、鼻、喉疾病之一妨碍教学工作者。
- 17、五官不端正，面部有畸形，有较大面积(3cm×3cm)疤、麻、血管瘤或白癜风、黑色素痣等。
- 18、除以上各项外，有影响健康和教学工作的疾病不适宜从教者。